

关于 2019 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 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的说明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行〔2018〕1717 号）《包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包财行〔2018〕1197 号）和包头市旅游发展委员会《关于对包头市 2019 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（厕所建设）资金分配的报告》（包旅发〔2019〕1 号），下达（昆都仑区）2019 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13 万元，该项资金支出列“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”科目。

区财政局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<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（财文〔2016〕40 号）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对经费的监督管理，严禁挪作他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及时拨付资金到项目单位并且主动公开拨付情况。

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

2019 年 7 月 2 日